

# 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

## 智慧生活應用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6.07.12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程委員會訂定

106.07.17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、資訊暨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，訂定智慧生活應用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規定。

第二條 本會之委員，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學程會議推選專任教師三至八人**及業界代表一人組成之。**

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相關事項：

- 一、審議本學程必修科目及其學分數。
- 二、審議本學程選修科目及其學分數。
- 三、審議其他有關本學程課程之重要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學程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本規定經學程委員會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